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鄒文瑜

被告 二姐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嘉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4,0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9,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74萬4,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二姐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2日

01 邀同被告王嘉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
02 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7年9月22日，並自111年9月22
03 日至112年9月22日止按月繳息；另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117
04 年9月22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
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
06 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另特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或攤還本金時，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
08 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
09 內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約定利率
10 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4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按月
11 攤還本息，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
12 第1項約定，其餘原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7
13 4萬4,0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法被告
14 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二)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
17 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1份、授
22 信約定書影本3紙、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連帶保證書影本1
23 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1紙、借戶全部資
24 料查詢單影本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核屬相
25 符；而被告2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28 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二姐餐飲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
29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
30 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二姐餐飲有限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
31 項，應認有據。

01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4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7 第1項所明定。查王嘉祺為二姐餐飲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
08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王嘉祺應就二姐餐飲有限公
09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1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部分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
16 額予以宣告之。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劉冠志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借 款 金 額	尚欠本金	利 息 起 迄日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及 計 算 標 準
1	100萬元	3萬7,075元	自114年 1月22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2.295%	自114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
2		70萬6,976元			

(續上頁)

01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4萬4,051元			